

# 重要法令規章修正要點

上櫃監理部 109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簡報綱要

壹、時事

貳、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壹、時事

▶ 案例:董事會決議變更股東常會日期，但停止過戶日不變

▶ 未予放行之理由:

1. 依法召集股東常會，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將召開股東會應公告申報事項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以確保股東充分知悉與評估是否參與股東會之權利。
2. 董事會決議將股東常會日期由109年6月15日變更至同年6月29日，嗣並主張停止過戶期間仍為109年4月17日至109年6月15日，因6月16日至6月29日間並未停止股東名簿之記載，顯與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及經濟部80年3月4日經商字第203119號函「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期之計算，應包括開會本日在內」之內容有悖。



## 貳、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 因應態樣之多元化

- 簡易合併：修正業務規則§15-2、§15-3、§15-6
- 反三角合併：修正業務規則§15-7
- 上櫃公司股份受讓之未上櫃(市)公司，倘對上櫃公司之整體營運有所助益，無限制其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不得逾受讓股份之上櫃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一定比例之必要：修正業務規則§15-13
- 上櫃公司處分業務或資產行為態樣多元化，爰將規範內容予以明文，酌修業務規則§15-11
- 另有關併購案件，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又為強化會計師查核品質，修正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6條及第7條、「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9條。



## 貳、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 重要子公司/子公司-釋股 (提醒:上櫃承諾事項)

- 業務規則§8-1、§8-2
- 適用範圍：重要子公司、投控或金控之子公司(視為重要子公司)、或赴海外掛牌之子公司
- 直接或間接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3年內累積達百分之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 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
  - 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 案例

**【問題】** 甲上櫃公司對乙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70%，乙公司近日現金增資，甲公司將放棄該次增資而導致其對乙公司之持股比例將降至55%，此例是否屬業務規則§8-1規範對象？

答：Yes



## 貳、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 海外掛牌

- 業務規則§8-2
- 適用範圍：子公司
- 程序：特別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討論-股東會決議
- 掛牌承諾事項之議事程序
  - 特別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整報告



## 貳、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 強化退場機制(規範目的-督促改善財務結構)

#### 業務規則§12-1增訂停止交易事由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

- 一、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二、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

經本中心依業務規則第12條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

逾3年仍未改善

停止交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實施時程及常見疑問

1. 本中心已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公告後一年正式實施，即上櫃公司於109年檢送108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2. 108年度財務報告檢送後，如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開始起算3年改善期限。
3.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或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2要件係分別計算之獨立事件，不併計3年改善期限。
4. 3年期滿(即112年)仍未改善，先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滿6個月仍未改善，終止櫃檯買賣。



## 案例

A上櫃公司於109年3月底前檢送108年度財務報告，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者，經本中心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即開始起算3年期限，至112年3月底前檢送111年度財務報告仍未改善者，將依新規定處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滿6個月後仍未改善者，則將終止櫃檯買賣。



#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 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相關疑義

109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407350號

- **問題：**公司章程已明定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而股東會是否須就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承認？
- **說明：**
  - 一、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231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參照)。
  - 二、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109年4月23日經商字第10900027060號

- **問題**：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處理？
- **說明**：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執行業務係以決議方式行之。次按同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參照）。是以，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投保法修正重點

##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109年8月1日)

- 投保中心可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進一步明文規範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
- 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擴及至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投保中心亦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又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
- 投保中心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且應注意：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



## 案例

**【問題】** 投保中心對董事乙提起解任訴訟，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就訴訟繫屬於二審，假設110年解任判決確定(乙遭解任)，董事乙會不會受到3年失格限制？

**答：** 董事乙案件繫屬於二審，且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於110年解任判決確定(乙遭解任)，亦將適用新規定。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簡報完畢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